

部分省考公务员招聘年龄放宽至40周岁 能否打破“35岁职场门槛”引发热议

日前,各地陆续展开2023年公务员省考招录,多地将部分岗位的年龄要求放宽至40周岁,引发人们对能否打破“35岁职场门槛”话题的关注。

记者在2023年河南公务员省考公告中发现,除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职位外,2023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的招录年龄要求放宽至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以后出生),而过去年龄限制通常为35周岁以下。贵州、天津、湖北、江西、广西、四川、云南、重庆、内蒙古等地在个别基层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条件上也放宽了年龄限制。

“一些地区把年龄限制放宽到40岁,实际上这对各行业的招聘起到风向标作用和方向性指引,为更多年轻人就业从年龄上提供机会和可能。”中公教育陕西研究院院长王健说。

1994年6月发布的《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中明确:报考国家公务员“年龄为35岁以下”。2019年中组部修订的《公务员录用规定》中,报考公务员的条件要求:“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不少事业单位、国企乃至民营企业同样将不超过35岁作为录用标准。《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显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35岁以下从业人员占65%,细分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占70%。

35岁本该是职业发展的黄金期,却成为某些行业的年龄门槛。2022年全国总工会开展了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全国4.02亿左右职工的平均年龄为38.3岁。这些本该发挥职场主力作用的年龄群体,却一定程度上面临着求职难、流动难、晋升难、再就业难等现实问题。

近年来,“35岁职场门槛”持续引发热议,职场上的“年龄焦虑”一度成为舆论焦点。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吕国泉提交了《打破35岁职场门槛,建设中高年龄劳动者友好社会》的提案,建议探索放开公务员考试35周岁限制;探索建立录用中高年龄劳动者激励机制,对聘任一定比例中高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中年人才返乡建设,支持三四线城市地方政府出台“倦鸟归巢”人才回流计划等。

一年前,吕国泉收到一封署名为“大龄青年”的联名信,反映渴望打破“35岁职场门槛”的诉求。“这些署名‘大龄青年’的人反映的都是35岁左右劳动

者的就业问题。35岁应该是正当年的年龄,他们好像是提前15年表现出了就业困惑。”

2022年,全国总工会一项全国性调查显示,35-39岁年龄组职工中有54.1%担心失业,70.7%担心技能过时,94.8%感觉有压力,均是各年龄组中比例最高的。

“消除不必要的年龄限制,为更多人拓展就业渠道,打开就业空间,有利于缓解就业焦虑,避免造成人才浪费和年龄断层。”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清瑶认为,29年前,《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发布时,我国公民整体学历层次比较低,现在大量的博士、硕士走向就业市场,还有一些人才因为疫情等各种原因面临二次就业,因此,适时放宽公务员招录年龄符合时代的要求,客观上有利于打破“35岁职场门槛”,推动时代进步。

在吕国泉看来,将部分公务员岗位的年龄从35岁延伸到40岁释放了积极的信号,利用政府机关的公信力和示范性,会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以及一些互联网企业带来正向示范作用。吕国泉认为,一些特殊的行业或特殊的岗位,可能对

年龄有些硬性要求,比如有的岗位,如果劳动者的年龄偏大,他们的体力能力有限,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一些风险,“尽管35岁以上的劳动者在年龄上不一定有绝对优势,但是他们的社会阅历、责任感、经验是可以弥补很多不足的,这是单纯的书本知识难以替代的”。

“不少年轻人连续‘考公’五六年,励志服务基层,公务员招录放开年龄,为这部分中青年的就业选择提供了更多可能。”王健介绍,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面向优秀村干部、优秀城市社区干部招录的职位,报考年龄放宽到40周岁以下;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报考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在学历条件上,2023年招录考试要求报考者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但面向优秀村干部、优秀城市社区干部招录的职位,学历可放宽到高中、中专。

“地方招录对于年龄放宽的灵活性充分体现了对于优秀人才的尊重,公务员招录单位从岗位实际出发,综合考量不同工种特性和年龄的匹配度,有利于全社会建立更加科学开放的用人观念。”王健说。

据《中国青年报》



远离不良“校园贷” 中消协、共青团中央发布消费警示

中消协提示,“校园贷”风靡的背后也存在着严重隐患。一方面,当前“校园贷”市场存在办理贷款业务门槛低、经营者资质参差不齐、身份审核形同虚设、合同信息不透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一系列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大学生三观尚未完全成熟,物质需求旺盛,对未知事物的好奇心强,但自身控制能力较差,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再加上社会经验缺乏,容易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共青团中央提醒广大青年学生消费者,理性考虑超前消费,审慎选择贷款机构,避免陷入不良“校园贷”陷阱。

一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大学生应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全面客观地认识自己,接受自己,不被外界的焦虑、压力、浮躁所左右,不要将精神需求过度寄托于物质上,克服从众、攀比、虚荣等心理,理性认识自己的消费能力,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制定消费计划,合理安排生活支出,培养理性消费意识和良好消费习惯。

二要学习金融理财知识。在金融数字

化的背景下,大学生应当学习基本的理财知识,提高自身认识金钱、驾驭金钱的能力,能够熟悉常见的金融产品服务类型及其相关法规政策,了解个人信用记录的重要性,善于评估自身还款能力并珍视信用记录,学会对金钱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做到量入为出,清醒地认识到分期付款、超前消费、网络平台借贷的本质。

三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良“校园贷”为迎合大学生的消费需求,不断翻新其骗局和陷阱,“美容贷”“培训贷”“刷单贷”“多头贷”“高利贷”“套路贷”“裸条贷”等违法违规贷款层出不穷。大学生应妥善保护好自己,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以及验证码等重要个人信息,不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也不轻易向他人透露家庭住址、宿舍地址、父母联系电话等;对高利贷、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有基本的认定,在自身权益受损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要找正规银行机构贷款。2021年2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

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大学生如果确需申请贷款的,一定先和父母沟通,认真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并检查该机构是否有相关部门批准的资质证明。贷款前还应仔细阅读合同内容,明确贷款的额度、利率、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重要信息,确保合同条款合法、合理。

中国消费者协会、共青团中央呼吁社会各方力量加大对不良“校园贷”的关注,积极构建多方协同共治的格局,完善行业准入、运营监管体系,明确行业准入门槛,健全行业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整顿违规机构;同时,努力营造崇尚节约、反对浪费的校园文化环境,倡导大学生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追求文明、高尚的精神生活,摒弃落后、低俗的物质攀比,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实现人生价值的事情上。

据中青网

中国消费者协会、共青团中央3月30日发布消费警示,树立健康消费观,远离不良“校园贷”。随着互联网和普惠金融迅速发展,大学生的消费需求和信贷需求日益高涨,大量非银行机构和平台依托互联网逐渐渗透到大学生群体,向大学生开展贷款业务,这就是所谓的“校园贷”。“校园贷”具有数额小、效率高、门槛低、范围广等优势,吸引了众多有超前消费需求的大学生办理贷款。